

关于发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通知 2014-11-10

各相关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沪股通中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的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现予发布,自沪港通试点启动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关闭

©上海证券交易所版权所有 2010 沪ICP备 05004045 号 建议使用IE7.0+浏览器, 1024x768分辨率